揭市发改〔2021〕741号

关于印发《开展“减塑行动”系列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开展“减塑行动”系列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

　　　　　　　　　　　　　　　　　　　　　　　　　　　共印 份

开展“减塑行动”系列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拟开展“减塑行动”系列活动，对减塑政策进行深度宣传解读，对违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治理、协同治理、源头减量、绿色替代，分区域、分品种、分阶段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覆盖塑料全生命周期的塑料污染治理体系，推动塑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治白色污染，共享绿色生活，努力建设美丽揭阳！

**二、主要活动**

在市区范围内的企业、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等群体中广泛开展“减塑行动”系列活动，其他县（市）参照进行。

1、“减塑行动”倡议活动。注重舆论引导，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绿色快递宣传周等活动，加大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印发《同治白色污染，共享绿色生活——“减塑行动”倡议书》和《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严格执行省塑料制品禁限目录，倡导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等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企业降低塑料包装使用比例。通过电视、网络等渠道鼓励公众“拎起菜篮子、提起布袋子”，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组织各地通过播放公益宣传片、张贴宣传画、发放可降解替代产品等方式，集中宣传塑料污染治理政策，引导民众积极参与。强化源头的宣传和管理，提升企业和市民的减塑意识。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

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

康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邮政管理局，

揭阳广播电视台、揭阳日报社

**时间安排：**2021年6、7月

2、“减塑，让城市更美丽”现场宣传咨询会。印发宣传手册，围绕“减塑，让城市更美丽”的活动主旨，深入街道、广场、学校等场所举办减塑现场咨询会，开展减塑政策解读和减塑措施指导活动，加深广大市民的环保意识，鼓励外出就餐、旅行使用自带塑料制品替代品，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频次，培养减少塑料制品的使用习惯，共同建设绿色环保的美丽城市。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

**参与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

**时间安排：**2021年7月

3、“减塑行动，从我做起”志愿者服务活动。联合共青团、志愿者协会组织清理塑料垃圾、宣传减塑行动等公益活动，结合我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开展江河湖泊、港湾、海滩塑料垃圾清理志愿行动，在榕城区举办河滩清洁公益活动。通过引导市民参与志愿活动，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意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区人民政府

**参与单位：**市水利局、城管执法局，团市委，志愿者协会

**时间安排：**2021年8月

4、“减塑与生活变化”公益科普宣传活动。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引导民众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选择可降解塑料及可循环使用的替代品。在揭阳日报刊登公益科普文章，加强电视宣传，向市民普及可降解塑料的使用知识，引导日常使用可降解塑料习惯，减少塑料制品的使用。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揭阳广播电视台、揭阳

日报社,市科协

**时间安排：**2021年6月至12月

5、开展督促检查专项行动。各责任单位按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揭市发改〔2020〕1115号）的重点任务分工，对应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使用环节，对各行业的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严格落实塑料禁限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重 点任务分工表》

**时间安排：**2021年6月至12月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精心组织。组织开展好“减塑行动”的系列活动，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抓手、加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质量的重要举措、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一环。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谋划，及早安排，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保证系列活动有序开展。

（二）标本兼治，务求实效。开展“减塑行动”系列活动，要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务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力戒“一阵风”；要坚持系统治理、协同治理、源头减量、绿色替代，做好防与治、督促与检查、宣传与打击“三个结合”，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检查并通报,全面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要创新方式、突出特色，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引起社会“减塑”共鸣，凝聚民众“减塑”共识，既达到防治效果又讲求实效。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宣传，精心制作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视频和主题鲜明、创意新颖、感染力强的宣传标语、公益广告，充分运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宣传媒体，通过动态报道、现场宣传、政策解读、专题访谈等形式，广泛宣传“减塑行动”的重大意义，积极营造“同治白色污染，共享绿色生活”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密切配合，及时总结。系列活动的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和开展督促检查专项行动的责任单位要提高站位，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全力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系列活动的牵头单位和开展督促检查专项行动的责任单位，对开展情况要及时进行总结，在各项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局；各地、各单位要注意收集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工作亮点和经验做法，有关图片、影像连同文字等资料，于2021年12月30日前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局。